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3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和勝

訴訟代理人　蔡聰明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基隆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右昌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重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1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；被上訴人並應就上訴人於111年7月1日具狀到院之民事二審陳報證人及再開辯論聲請狀，於111年8月15日前具狀表示意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